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公司要持续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已建立起《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制度》，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二、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六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以内进行理财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新六投资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新六投资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该公司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新六投资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新六投资本次投资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胡吉先生、杨守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同意本次聘任。

四、关于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